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。

公司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程序上符合相关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朱桂龙、许年行、朱乾宇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3 日